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215號

原告 黃心慈

被告 黃恩湛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金簡字第368號），
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本案事件繁雜，非
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、第
505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簡芳潔

法官 陳建宇

法官 林皇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吳佳蔚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